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（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大数据中心）（采购人）2025年度广播电视监测网络系统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5050419（1）（项目编号）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线路租赁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.	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线路租赁	信息传输业	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	37	2398.13	4799.00	☐ 中型 ☒ 小型 ☐ 微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说明：



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